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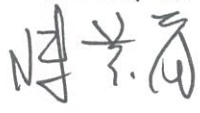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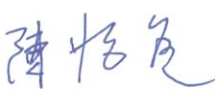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簽章)
總經理	:		(簽章)
總稽核	: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核保時未落實查證保戶保費來源、收入、財務狀況及瞭解保戶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且對於往來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之招攬管理，未見有效管控機制，不利於確保往來保險代理人之業務員詳實填寫招攬報告書，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遭主管機關於109年7月27日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及糾正。	1. 與銀保經代通路加強宣導，重申業務人員不得誘導客戶藉由保單借款進行財務槓桿操作。 2. 完成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三個月內以保單借款購買新保單及單追之系統檢核。 3. 投資型商品增加客戶適合度檢核，於財務狀況告知書及業務員報告書加入「保戶是否於三個月內辦理貸款、保險單借款或解約」之檢核。 4. 建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之招攬管理通報機制，經查證業務員填載有誤或不實，將要求保險代理人立即改善並於年度考核時予以扣分。 5. 持續針對銷售通路強化相關法規宣導，要求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應詳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	已改善。